关于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A类份额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收益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9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8月2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8月26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收益宝货币A	长城收益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972	00497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管理人自2020年8月26日起对本基金的业务限额进行调整,具体为:A类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累计金额应不超过2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对A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20万元(不含2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B类份额继续暂停接受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申请。

(2) 本基金A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以及本基金B类份额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正常办理。

(3)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110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达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5%以上股东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集团")的告知函,获悉龙大集团于2020年8月13日至2020年8月24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1,07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58%。本次减持前,龙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783.8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11%;本次减持后,龙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709.8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35%。龙大集团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庙后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8月13日-2020年8月24日		
股票简称	龙大肉食	股票代码	00272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074.00	1.0758
合 计	1,074.00	1.075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5,783.82	15.811	14,709.82	14.7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83.82	15.811	14,709.82	14.7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不适用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0-031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南京开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84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南京开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4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需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南京开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9,690,240	3.06%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取得:9,690,24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NINA YANTI MIAO	202,319,040	63.90%	与汪春俊先生为实际控制人
	南京隔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477,760	3.62%	汪春俊先生实际控制
	南京开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690,240	3.06%	汪春俊先生实际控制
	合计	223,487,040	70.58%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南京开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7,200	0.27%	2020/8/17~2020/8/25	集中竞价交易	16.09-17.22	13,878,294.44	8,843,040	2.7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南京开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将根据市场情况、股票价格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0-095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披露《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0-089号),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怀柔法院") 于2020年8月24日10时至2020年8月25日10时止 (延时的除外) 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aobao.com/010/16)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持有的*ST中珠(证券代码600568)3,284,417股股票(证券类别: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5%)。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具体如下:

处置单位: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标的物名称:*ST中珠(证券代码600568)3,284,417股股票;用户姓名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C8488于2020年08月25日在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 "*ST中珠 (证券代码600568)3284417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8,000,783.15 (捌佰万零柒佰捌拾叁元壹角伍分)。同时,法院要求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经查询,本次网络司法拍卖的竞买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未发现关联关系。待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出具最终裁定后,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积极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若竞买人后续完成余款缴纳以及完成股权过户,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出具最终裁定后,一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积极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0-074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湖南)有限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总经理的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湖南)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3、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2450号环创园A2栋107号房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工程勘察、城市规划、建设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环保工程、人防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项目环境监理;信息系统工程规划;智慧城市的规划、设计;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人民防空建设工程监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房屋安全鉴定;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工程结算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市政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弱电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管理;防静电工程施工;工程造价鉴定;工程技术服务;轨道交通项目的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景观设计、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强化公司区域布局, 增强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 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存在的风险

新设公司受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开拓市场,加强对新设公司的风险管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0-073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徐华芳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湖南华阳旭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阳旭日")、湖南华阳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阳中天")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徐华芳	是	25,000,000	89.90%	12.75%	2020/7/23	2020/8/2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阳旭日	否	18,000,000	100%	9.18%	2020/7/23	2020/8/2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阳中天	否	15,800,000	100%	8.06%	2020/7/23	2020/8/2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唐崇武	51,903,000	26.48%	29,716,982	57.25%	15.16%	29,716,982	100%	22,186,018	100%
合计	51,903,000	26.48%	29,716,982	57.25%	15.16%	29,716,982	100%	22,186,018	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崇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华芳女士共持有公司股票79,71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66%;唐崇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9,716,98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7.28%,占公司总股本的15.16%。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0-041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远东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492号文"《关于核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893.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89,370万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656号"文同意,公司89,37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0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20年3月27日进入转股期。债券简称"远东转债",债券代码"128075"。

二、公司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三、公司可转债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远东传动;证券代码:002406)自2020年7月14日至2020年8月2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7.20元/股),已经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远东转债"的议案》,考虑到目前相关募集资金已有支出安排,拟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支出,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远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远东转债"。

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0年8月25日至2020年11月24日),如公司触发"远东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远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若"远东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远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远东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0-040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8月25日,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2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与会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缺席会议的董事0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延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不提前赎回"远东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14日至2020年8月2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7.20元/股),已经触发《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考虑到目前相关募集资金已有支出安排,拟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支出,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远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远东转债"。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提前赎回"远东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浦银安盛普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普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普庆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0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普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普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0年8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8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普庆纯债债券A	浦银安盛普庆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037	00903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公司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30,13:00至15:00。电子直销全天24小时接受业务申请,当日15:00之后提交的申请将于第二个交易日受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3.1.1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和电子直销渠道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或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柜台方式)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

3.1.2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1.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0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1%	
M≥500万元	每笔交易500元	

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额。

3.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基金销售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 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0≤N<7日	150%
N≥7日	0

注: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额。

4.3.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例如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3.4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2) 电子直销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网站:www.py-axa.com

微信服务号: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和网站(具体网点和网站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本基金的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名录。

本基金管理人将逐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20年8月27日起,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介公布上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份额持有人的定制情况,提供电子邮件或短信方式对账单。客户可通过浦银安盛基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对账单服务定制或更改。电子邮件对账单经互联网传送,可能因邮件服务器解析等问题无法正常显示原发送内容,也无法完全保证其安全性与及时性。因此浦银安盛基金管理公司不对电子邮件或短信息电子化账单的送达做出承诺和保证,也不对因互联网或通讯等原因造成的信息不完整、泄露等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害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7.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在指定网站上的《浦银安盛普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7.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7.4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本着诚信严谨的原则,勤勉尽责地管理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7.5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限制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8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限制申购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起始日	2020年8月31日
	限制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开债券A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开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5862	005863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限制申购	是	是
该基金份额类别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万元)	5	5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0年8月31日至2020年9月11日(含当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2020年8月31日至2020年9月11日期间)对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均应不超过人民币5万元,如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有关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本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发布的《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别提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基金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 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0年8月26日起在浦发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ETF联接A	008585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ETF联接A	008897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ETF联接C	008586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ETF联接C	008898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浦发银行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浦发银行的有关规定。浦发银行的业务办理状况以其规定为准。

二、咨询渠道

(一)浦发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28;

浦发银行网站:www.spdb.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8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0年8月31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8月31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开债券A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开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5862	005863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